新会区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法制审核范围

根据《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十条规定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我局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：

（一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；

（二）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，经过听证程序的；

（三）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；

（四）案件情况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。

承办股室

送审时间：根据《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重大行政执法事项调查取证完毕，行政执法承办股室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后，应当在提请局党组作出决定之前，提交法制审核。

送审材料：根据《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，承办股室提请法规股进行法制审核时，应当提供以下资料：

（一）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本；

（二）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，内容包括主要事实、适用法律依据情况、适用行政裁量权情况、调查取证等需要说明的情况；

（三）调查取证记录等证据材料；

（四）经过听证程序的，应当提交听证笔录、听证报告；

（五）经过风险评估、专家论证程序的，应当提交风险评估报告、专家论证报告；

（六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报法制审核

法规股

审核方式：以书面审查为主，必要时可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。承办股室应予配合。

审核时间：法规股收到送审材料后，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审核完毕；案情复杂的，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。

审核内容：

（一）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；

（二）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

（三）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、证据是否确凿充分；

（四）适用法律依据是否准确，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

（五）执法程序是否合法、是否有超越本局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；

（六）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；

（七）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。

法制审核意见

（一）退回：1、具有《办法》第十九条第（二）项情形的，提出具体审核建议，退回承办股室；2、材料不全的，退回承办股室予以补充。

（二）通过：权限合法、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法律依据准确、程序合法的，提出审核通过的意见。

法制审核后，由承办股室提交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

局党组

局党组对法制审核通过的处理意见，或承办股室拟处理意见与法制审核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情况，进行集体讨论并作出决定。

执行

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，由承办股室负责执行，并做好后续立卷归档、备案等工作。

责任追究：有违反《办法》行为的，依照《办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对相关责任股室和人员进行处理。